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3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〈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，及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17〕24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正按照要求逐项准备答复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各方确认，并需征求董事会对《问询函》回复公告的意见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。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内容进行回复，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认可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